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汪若晴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084

傳真：(02)8231-7885

電子郵件：jocwang@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1120007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函及已檢討函釋清單各乙份

(337000000G_1120007671_doc1_Attach1.PDF、

337000000G_1120007671_doc1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中國大陸人民似取得等同我國國民權利義務函釋檢討事宜及立法原則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5月24日院臺法長字第1121023848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各乙份。
- 二、部分機關早年採行政函釋方式逕賦予中國大陸人民我國國籍、公民或國民之身分；或認為中國大陸人民已具有等同我國國民、公民，故享有相同之法律上權利保障或負擔義務，容有未妥，部分解釋函令業經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完成檢討，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或不再援用（如附件清單）。請就業管部分儘速完成既有函釋盤點，與案內意旨牴觸者，應予停止適用或不再援用，另未來遇有法令制（訂）定或修正時，應併同檢視涉及中國大陸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

正本：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本會法規委員會

總收文 112.05.29



1120004792

副本：電文
2023/05/29
交換章

裝

訂

線

